

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物资货物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乙方：米脂县楚苑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林市林业工作站关于购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物资货物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双甲脒	200ml*20瓶/箱	10箱	920	9,200	
高氯甲维盐	5% 200ml×20瓶/箱	75箱	380	28,500	
二嗪磷·噻虫胺	5% 1000g*10/箱	20箱	260	5,200	
噻虫高氯氟	500g*20/瓶	300瓶	35	10,500	
啶虫咪水分散粒剂	70%	60kg	105	6,300	
吡虫啉	70%	70kg	120	8,400	
阿维菌素	1.8% 500ml*20瓶/箱	20箱	580	11,600	

呋虫胺	20% 200ml*20瓶/箱	10箱	490	4,900	
噻虫啉CS微囊悬浮剂	2% 100克*40瓶/箱	30箱	760	22,800	
代森锰锌	80% 200g*50袋/箱	20箱	510	10,200	
多菌灵	25% 200克*40袋/箱	25箱	640	16,000	
百菌清	/	40kg	75	3,000	
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45% 100ml*40瓶/箱	20箱	1,020	20,400	
苯醚甲环唑	40% 40g*160瓶/箱	25箱	960	24,000	
克菌丹	500g*20瓶/箱	20件	640	12,800	
灭幼脲	25% 400ml*15瓶/箱	10箱	430	4,300	
合计人民币金额	小写：198100.00元 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壹佰元整				

二、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30 天内。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如不符合质量要求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执行标准进行供货，确保产品质量，并提供使用说明书。按使用说明书方法使用后，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技术标准：需要负责对相关技术人员作农药使用知识的培训，指导及示范工作。在农药使用过程中，全面完善售后服务，派专人定期跟踪产品用药情况，并及时有效的了解，收集，处理相关信息。保证在各个用药环节所提出的问题在24小时内给予满意的答复。

四、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乙方产品到货后，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对产品质量合格证、标志及标签进行核验，并检查包装、储运，核对保质期，核定采购数量，观察产品是否符合要求，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即为不合格产品。凡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一律退回并由乙方在十日内调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因调换发生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验收完毕后，任何一方若有异议在十日内提出进行复验。

五、付款方式

经甲方对相关指标审核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货款。

六、违约责任：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乙方不按时供货、产品验收不合格或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1、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榆林市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郭平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9月5日

乙方(盖章)：米脂县楚苑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张增齐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北路林苑小区

6号楼一层 5-6 号

邮政编码： 718100

联系电话： 0912-6337666

开户银行：陕西省米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银州支行

账 号： 2710061401201000007941

2025年9月5日